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3號

聲請人即債 吳淑琴
務人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相對人即債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設臺北市○○區○○
13 路00○○號
14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黃萬益
22 相對人即債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23 權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對人即債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黃鈴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對人即債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莊分處

01 權人

02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更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
03 月2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04 主 文

05 原裁定附表更生方案債權總額欄及清償成數欄中關於「3,010,28
06 4及3.34%」記載，應更正為「2,914,532及3.45%」。

07 理 由

08 一、裁定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09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觀民
10 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
11 定，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準用之，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2 例第15條規定亦明。

13 二、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欄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爰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6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